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1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國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竊盜等案件，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1號，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481號、113年度偵字第8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審理範圍：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；上訴於判決前，得撤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、第354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提起上訴後，明示僅針對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，並撤回其他部分之上訴，有準備程序筆錄、刑事部分撤回上訴狀、審判程序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1、85、134頁）。是本院審理範圍，僅限於原判決科刑部分，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等其他部分，並依原判決認定之事實，作為量刑審查之依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審量刑過重，請求從輕量刑云云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㈠原審審理結果，認被告罪證明確，適用刑法第349條第1項等規定，並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說明審酌被告共同銷贓，破壞他人對財產權之支配，惟犯後坦承犯行，並兼衡其於原審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、經濟及工作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4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核其認事

用法並無違誤，量刑亦屬妥適。

㈡被告提起上訴，請求從輕量刑云云。經核原審量刑業已審酌上開各項情狀，所量處之刑，合於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，並無不適當之情事。是認被告之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施家榮、郭宇倢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柏敦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文賢

法　官　陳瑞水

法　官　許志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蔡鴻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